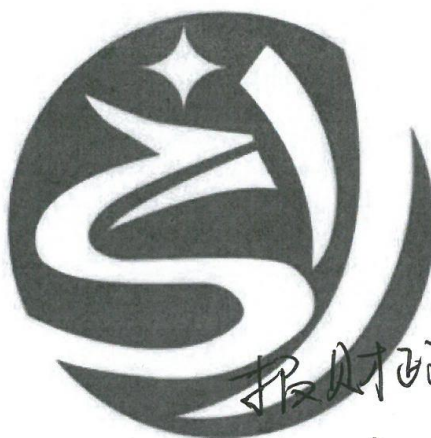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
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0



报财政局评审。

马世其

2024年12月25日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
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信用记录查询	18
六、评审、磋商	18
七、合同授予	19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四、磋商程序	26
五、综合评分	27
六、评审报告	27
七、定标办法	28
八、重新评审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响应函	62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磋商承诺函	66
六、商务部分	69

七、技术部分	70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九、资格审查资料.....	7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一、其它材料.....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10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625611.4 元, 最高限价: 662561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101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6625611.4	6625611.4	是	6625611.4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侯庄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程及相关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已落实。

5.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5 质量: 合格, 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且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需到达新网址进行注册投标
<http://www.zzhkgggy.cn:18082/>，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张宝英

电话：19903845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电话：18937180244 1783927592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 19 号智慧城邦 2 号楼 1 层东北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电话：18937180244 178392759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张宝英 电 话：1990384531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家辉 联系电话：18937180244 1783927592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侯庄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程及相关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侯庄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程及相关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3.6	质量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6625611.4元
4.3	最高限价	6625611.4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成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 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2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情况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8、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

		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3.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5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方式如下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联系人：张宝英 电 话：1990384531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家辉 联系电话：18937180244 1783927592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 19 号智慧城邦 2 号楼 1 层东北户
43.6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7	融资平台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成交（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1.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4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承担支付。
43.9	其他相关内容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3.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43.11	特别提示	1、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本项目依据郑港办（2023）81号文件规定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成交单位。 3、报价说明：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

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

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

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定标

28.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定标方案

28.3.1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28.3.2 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3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情况。

(2)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3) 表决。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成交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28.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成交候选人中推选成交单位作为本项目成交人，并由定标委员会编制定标报告，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给代理机构。

28.5 成交结果公布前，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但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发生变更的，不再替补。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29. 成交通知和定标结果公告

本项目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定标报告出具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定标结果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41.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且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6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7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8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优质优价、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支持创新、廉洁采购、务实高效的理念。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定标办法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成交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五、定标因素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六、定标程序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

七、定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

八、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20</u> 分 (3)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报价 评分标 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1) 优惠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 (10 分) 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 得 10 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8 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内容不够全面, 不够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完整,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 所缺项得 0 分。 (2)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周边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 并有违背承诺的自罚措施 (10 分) 评审因素量化设定如下: 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 得 10 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8 分; 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内容不够全面, 不够切合实际,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完整,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 所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实施方案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4 分。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际情况，得 2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 6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5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 5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际情况，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4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4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着为 0 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各项因素评审后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侯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 _____元, 税率 _____%, 税金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 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不限于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件按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 7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
授权代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

调整方法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发包人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

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

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10%以内风险。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 合同签订完成, 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四)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最终成果调整、完善, 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注: (1) 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 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办事处纪检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 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工程量计算书

☐ 工程结算书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开竣工报告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2000元/天赔偿。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 2000 元/天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损失。

除前述违约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发包人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其它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作是国家强制要求执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

2、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3、施工过程要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计划

4、承包人要承担所有施工材料费。购买的材料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送第三方检查机构复验，出具纸质检测报告。

5、所有施工均应有记录。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施工相关资料，竣工验收需提交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

6、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扬尘抑尘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7、如需要进行封闭作业，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自行组织安排封闭措施。承包人施工作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摆放安全标识和作业工作牌，用警示标志圈划明显的作业区域，所有人员、材料、设备必须放置在作业区域以内。

8、承包人要科学合理安排用工，保证施工时间饱满，任务充实。

9、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安全教育告知书前进场施工的，防控工作落实不实、管理不善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应急抢险要求：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期间，承包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其全部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工期	
质量	
建设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且承担合同额 10%的罚款。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
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格式填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二）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它材料